

Philips Ultinon Essential
LED
头灯灯泡

LED-HL [~H11]

6500 K 时尚白光
简约设计，出色匹配车型
与大多数汽车兼容

11362UE2X2



脱颖而出

易于安装的时尚 LED 照明灯具

全新飞利浦恒锐光 LED 具有出色的性价比。其采用小巧的一体化设计，具有超高亮度、时尚外观、双重散热技术以及 12 伏和 24 伏兼容性。

兼容大多数车型

- 12V 和 24V 兼容性，使应用更广泛
- 可选转接环，可确保适用于大多数车型

6500K 色温，展现时尚白光效果

- 畅享时尚白光体验

持久性能

- 期待获得持久性能，防止过早出现故障

双重散热机制，确保可靠的耐用性

- 高效散热，实现出色冷却效果

小巧紧凑的一体化设计，即插即用

- 小巧紧凑的一体化设计，即插即用

PHILI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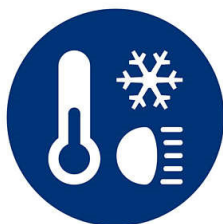
产品亮点

高达 6500 K 的白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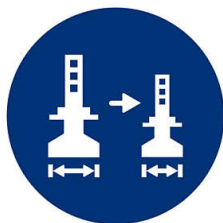
为了获得高端大气的现代格调, 请使用飞利浦恒锐光 LED 头灯升级您的汽车。这些灯泡具有高达 6500 K 的色温, 投射出现代时尚白光, 始终让您的爱车脱颖而出。

可靠的双重散热机制



飞利浦恒锐光 LED 头灯以其出色性能和出众的耐用性而居于 LED 技术的前沿。得益于双重散热机制 - 内置风扇和带有阳极氧化涂层的铝制散热器 - 这些 LED 头灯能更有效、更高效地散热。并可以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以较高亮度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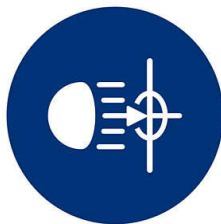
小巧紧凑的一体化设计



飞利浦恒锐光 LED 头灯采用全新灯泡设计, 将驱动器盒集成在灯体内, 为车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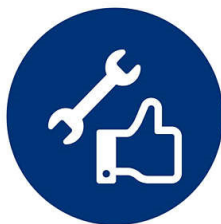
的灯泡留出更多空间, 从而便于安装。享受即插即用的体验: 一体式设计, 让您可以轻松地从顶部取出中心环, 而无需旋出。飞利浦恒锐光 LED 采用小巧紧凑的设计, 使其能够与众多车型相匹配, 且便于专业机修工轻松安装。

强劲亮度



均匀准确的光束模式, 视野更清晰并且更加显眼。得益于飞利浦恒锐光 LED 头灯的精确光学设计, 灯泡可将光束仅投射在行车路程中需要的范围内。不仅可以更快地发现障碍物, 让您更加放心地驾驶, 还可以避免危险的眩光造成对向车辆驾驶员炫目, 使道路上的每个人更安全。为了获得精准光束, 在您的车灯中正确地放置灯泡也非常重要。使用可调转接环, 确保您实现精准的光形调校, 从而获得更加出色的灯光效果, 让您在行驶过程中更加安全。

12V 和 24V 兼容性



飞利浦恒锐光 LED 出色匹配各种车型, 并可兼容 12 伏和 24 伏电气系统。要了解更多详情, 请联系我们的授权合作伙伴或客服中心。

持久性能



凭借 100 多年的汽车照明经验, 飞利浦照明确保我们汽车级质量的产品遵循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 (包括适用的 ISO 规范) 进行设计和开发, 保持始终如一高生产标准。

可选转接环



因为 H7 车头灯具有各种灯座, 您有时在安装 LED 灯时会遇到麻烦, 但飞利浦恒锐光 LED 则不然。可选飞利浦 LED 连接环可确保其适用于大多数车型, 因此, 您可以放心购买飞利浦 LED。

头灯灯泡

LED-HL [~H11] 6500 K 时尚白光, 简约设计, 出色匹配车型, 与大多数汽车兼容

11362UE2X2

规格

市场规格

- 使用效果: 风格
- 产品亮点: 飞利浦 LED 灯泡

产品描述

- 应用: 远光灯, 雾灯
- 基座: PGJ19
- 规格: LED-HL [~H11]
- ECE 认证: 否
- 范围: 恒锐光 LED
- 技术: LED
- 类型: LED-HL [~H11]

寿命

- 寿命: 1500 小时

光学特性

- 色温: 6500 K
- 流明 [lm]: 1550

电子特性

- 额定功率: 24 瓦
- 电压: 12 伏和 24 伏

订单信息

- 订单输入: 11362UE2X2
- 订购代码: 00392831

包装数据

- EAN1: 8719018003928
- EAN3: 8719018003935
- 包装类型: X1

包装产品信息

- 每件毛重: 26.5 克
- 长度: 10.6 厘米
- 宽度: 4.8 厘米
- 高度: 12.7 厘米
- 每件净重: 48.4 克
- 包装数量: 2
- MOQ (适用于专业买家): 12

外包装信息

- 长度: 22 厘米
- 宽度: 15.5 厘米
- 高度: 11.5 厘米
- 每件净重: 449.4 克
- 每件毛重: 0.55 千克



发行日期 2023-09-16

版本: 2.0.1

© 2023 Koninklijke Philips N.V.
保留所有权利。

规格如有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所有商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或它们各自所有者的财产。

www.philips.com